

## 第 1 次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答案）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### 一、簡答題(每題 12 分，共 5 題，計 60 分)

(一) 農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規定於何處？包括那些項目？

1. 農會法第 11 條。

2.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：(1)名稱。(2)宗旨。(3)區域。(4)會址。(5)任務。(6)組織。(7)會員入會、出會與除名。(8)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(9)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之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。(10)總幹事之遴聘、解聘及其職掌。(11)會議。(12)會費。(13)經費及會計。(14)修改章程之程序。

(二) 農會理(監)事與農會間之係屬民法規定何種關係？於何時行使其職權？其職權明定於何處？那些情況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？

1. 委任。

2. 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，農會理事、監事之行使職權，應限於會議時為之。

3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明定農會理事會之職權，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明定農會監事會之職權。

4. 農會法第 49 條之 2 明定，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(三) 農會第 4 條第 1 項明定農會任務有 21 款，請列出 6 種係屬第 21 款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，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？

1. 農會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

2. 農會殯葬禮儀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3. 農會加油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4. 農會農民診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
5. 農會農地銀行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(四) 農會總幹事如何產生？其資格條件明定於何處？其職責明定於何處？包括那些？如何解聘？其與農會間係屬民法規定何種關係？

1. 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，農會置總幹事 1 人，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；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2. 農會總幹事之資格條件明定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、第 25 條之 2。

3. 農會總幹事之職責明定於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：(1)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。(2) 聘、僱及解聘、僱所屬員工。(3)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。(4) 訓練、考核、獎懲所屬員工。(5) 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。(6) 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。

4. 委任。

(五) 農會會員法定出會包括那些情形？那一種情形須經全體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？

1. 農會法第 18 條明定，農會會員法定出會之情形包括：(1) 死亡。(2) 有農會法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 1 者。(3)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(4)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(5) 除名。

2. 除名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0 分，共 2 題，計 40 分)

(一) 農會經費來源明定於何處？包括那些？如何運用？農會年度決算後之總盈餘又如何分配？對農會經營管理之效益為何？請詳述申論之。

1. 農會法第 38 條明定農會經費包括：(1) 入會費。(2) 常年會費。(3) 事業資金。(4)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。(5) 農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業金融機構純益提撥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。

(6)政府補助費。(8)其他收入。

2. 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，農會經濟事業、金融事業、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，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，報告會員(代表)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3. 農會法第 40 條規定，農會年度決算後，各類事業之盈餘，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。農會總盈餘，除彌補虧損外，依規定分配：(1)法定公積 15%。(2)公益金 5%。(3)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，不得少於 62%。(4)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 8%。(5)理、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，不得超過 10%。

4. 對農經營管理之效益為促進農會達成「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。」之宗旨。

(二)何謂三級農會？各級農會間關係如何？全國農會如何發起籌設？省農會如何處理？各級農會之功能與展望為何？請詳述申論之。

1. 農會法第 6 條規定，農會分為三級：(1)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。(2)縣(市)農會及直轄市農會。(3)全國農會。

2. 農會法第 8 條規定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 50 人時，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。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成立 3 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組織上級農會。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、直轄市農會及縣(市)農會共同發起組織。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，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。

3. 農會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，農會之發起組織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，並推定籌備員，組織籌備會。籌備及成立時，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。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 7 日內，將章程、會員(代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表)名冊及理、監事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。

4. 全國農會依農會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設立，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，併入全國農會。
5. 基層農會以「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改善農民生活」為其服務功能，二級農會以服務基層農會為基礎，策略聯盟整合資源以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發展農村經濟」為目標，全國農會之功能：(1)代表各級農會，建立及發展與他國或地區農業組織聯繫、交流、合作、結盟事項。(2)辦理國際農產品貿易及國外促銷展售業務。(3)輔導全國各級農會組織運作、事業經營、行政作業及教育訓練之研究、規劃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(4)辦理全國各級農會新進及升等人員考試事項。(5)建立全國農會資訊平台，整合各級農會業務、財務、會務資訊，提供有關機關參考。(6)辦理全國各級農會評鑑及輔導工作。應具領導各級農會的整合功能，帶領各級農會合作發展，積極服務所有農民，辦理各項法定任務、推展各項共同業務，並辦理農會及農村發展之研究規劃，發揮統籌、領導、協調、整合之重要功能。